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3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車號000-0000所有
權人之正確姓名、住所地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
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
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
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
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
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
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
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」為被告，
然未提出被告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
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及住所地址，且原告提出之車牌號
碼，經本院查詢後並無任何車籍登記相關資料，有卷存車號
查詢車籍資料可按。因原告起訴難以確定「車號000-0000之
所有權人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
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蔡凱如